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5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1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市招：XXXX XXXX XXXXX，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巷○○巷○○號○○樓，下稱系爭處所）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日本籍外國人 XXXXX 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薩克斯風表演工作，案經重建處、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7 月 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01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5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

）：「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來臺旅遊機票、住宿均自費，亦無任何對價關係，訴願人沒給付任何薪資，海報上的 xxxxx 是客人的意思，x 君是早期為推廣 JAZZ 的熱心日本人，並非演出人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薩克斯風表演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列印資料、重建處 113 年 6 月 21 日訪查業務檢查表、現場照片、重建處 113 年 6 月 21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6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來臺旅遊機票、住宿均自費，亦無任何對價關係，其並未給付任何薪資，海報上的 xxxxx 是客人的意思，x 君是早期為推廣 JAZZ 的熱心日本人，並非演出人員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

，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薩克斯風表演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至系爭處所當場查獲。次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6 月 21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本處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時 40 分許，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前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查察，現場發現你於店內吹薩克斯風，請問你為何會在此處從事吹奏表演？答我是觀光來臺……店負責人……跟我說今天有個樂團表演，我可以跟這個團一起演奏……。問請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由該店負責人先生跟我說可以跟該團一起隨性表演。……問請問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沒有在該店工作，由該店負責人夫妻請我幫忙，幫忙演奏以提高樂團人氣。……」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6 月 2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6 月 21 日 20 時 4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日本籍合法停留外僑 xxxxx xxxxxxxxxx（……下稱 x 僑）在內非法從事薩克斯風演奏，經查 x 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答 x 僑是我多年的好朋友……他跟幾個臺灣的樂手在店內隨性客串演奏歌曲。……問 x 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 x 僑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請問你為何要製作 x 僑會至該店表演的廣告？答 因為要宣傳其他臺灣樂手的知名度，然後 x 僑之前在臺駐在員認識的日本人，所以順勢介紹大家認識……。」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可知訴願人與 x 君間無聘僱關係，而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 x 君停留於系爭處所為訴願人從事薩克斯風表演工作，則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 x 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與 x 君間有無薪資等對價關係、海報上是否標示 x 君為 xxxxx 等事由，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失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